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0,500 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948,250 股减少为 488,637,750 股，回购价格为 3.85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 1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4年5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4年5月1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8.1万股，激励对象共104名，授予价格为3.8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

7、2014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9,198.1万元人民币。

8、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及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3.275万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981,000股调整为8,948,250股，激励对象由104名调整为10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91,981,000股调整为488,948,250股。

11、2015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19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894.825万元，股份总数由49,198.1万股变更为48,894.82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满；因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进行了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5%仍处于锁定期。

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 2 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该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除因公司 2015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动之外，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0,500 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 2.59%，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88,948,250 股）的 0.064%。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 3.85 元/股。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20,505	15.139%	-310,500	73,710,005	15.0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48,250	1.830%	-310,500	8,637,750	1.768%
高管锁定股份	65,072,255	13.309%		65,072,255	13.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927,745	84.861%		414,927,745	84.915%
三、股份总数	488,948,250	100%	-310,500	488,637,75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4.825 万股调整为 863.775 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92 人，股本总额由 48,894.825 万股调整为 48,863.775 万股。

公司对本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和回购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少林、黄壁墙、李榕华、潘朝金、李建云、彭光一、吕小红、秦标、黄远辉、兰亚爽等 1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 2 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